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創新教學及研究能量,培育 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,作為整合 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,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;特訂定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據以設立智慧教育 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整合智慧教育之教學、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,協助本校相關系所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,促進研究成果轉化和應用。
- 二、建立與國內外相關智慧教育中心、產官學相關機構聯絡窗口與合作 平臺。
- 三、鼓勵師生參與智慧教育技術創新研發,積極爭取與國外教育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專案,提供相關課程支援或辦理教育推廣活動,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。
- 四、規劃及辦理智慧教育、數位學習領航相關議題之會議、展覽、學術研討會、教育培訓、競賽或交流參訪等活動,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,促進國際間智慧教育經驗和資源共享,豐富數位學習推動成果交流。

五、提供智慧教育相關專業諮詢服務。
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由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,綜理本中心業務。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,各組置組長一人,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得視需要置專(兼)任研究人員、職員及計畫專(兼)任助理若干人,辦理研究、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,提供本校智慧教育發展興革建議,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,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,簽請校長聘任,聘期二年,得連任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,採自給自足方式,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,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,以作為年度執行 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智慧教育中心,於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,114年3月27日 由校長核准,114年4月1日公告。